

附件 2

2025 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为省转移支付资金，分四批次下达，共 9300.0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助力制造强省建设。

2. 阶段性目标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提升全省光储产业创新能力；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揭示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

情况、本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025 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300.0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科学性与全面性相结合原则。科学性是绩效评价系统设计科学、合理，能准确地反映主要指标的相互联系；全面性是本次绩效评价可以反映项目资金的全貌。

2.评价指标体系

见附表。

3.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4.评价标准

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等产出指标作为评价标准，综合评价项目预算综合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选定评价对象。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筛选确定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300.07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收集整理评价项目有关资料，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项目评价，并对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进行梳理与改进。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我单位相关科室反馈的材料与数据信息，对 2025 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该项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助力了制造强省建设，最终评分综合得分为 99.94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项目立项(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4 版)的通知》(皖政办〔2024〕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的通知》(皖政〔2024〕90 号)、《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制造强省组〔2024〕11 号)、《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工信电〔2024〕2 号)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

且符合六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总目标为助力制造强省建设，年度目标为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提升全省光储产业创新能力；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合理可实现，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目标，项目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分 5 分。

3.资金投入（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资金主要支持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发展两个重点领域，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经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六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预算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编制，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经检查申报通知、企业申报资料、核查结果等项目资料，项

目分配符合文件规定。2025 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我市项目 60 个、奖补资金 9300.07 万元，其中市本级 3 个项目获得奖补资金 932.67 万元、霍邱县 4 个项目获得奖补资金 349.2 万元、舒城县 10 个项目获得奖补资金 1891.7 万元、金寨县 6 个项目获得奖补资金 664.6 万元、霍山县 14 个项目获得奖补资金 2201.8 万元、金安区 12 个项目获得奖补资金 1473.6 万元、裕安区 4 个项目获得奖补资金 1203.5 万元、市开发区 7 个项目获得奖补资金 583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资金管理(标准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要求，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下拨至六安市财政局，其中，8367.4 万元由六安市财政局下拨至各县区财政局，932.67 万元由六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配使用。2025 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300.07 万元，

到位资金 9300.0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拨付及时性(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5 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到位资金 9300.07 万元，均已按照规定期限内分配下达。

(3) 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4 分)

2025 年度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到位资金 9300.0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使用 9194.31 万元，执行率为 98.86%，其中奖补资金 8367.4 万元已全部下拨至各县区，数字化诊断及规上企业政策咨询服务资金 332.67 万元未全部使用，剩余 105.76 万元已退回市财政局。

(4) 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管理，没有出现任何违规行为。

2.组织实施(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六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 项目产出情况(标准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产出数量(标准分值共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全年实际已完成项目数 60 个，其中新增 2025 年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11 个、支持制造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7 个、新增 2025 年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 2 个、支持 2024 年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园区 1 个、支持 2024 年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典型示范项目 6 个、支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5 个、支持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企业 5 个、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3 家、支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平台 3 个、新增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 3 户、支持“创客中国”安徽赛区一、二、三等奖项目 2 个、支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1 个、支持提升研发创新能力项目 1 个、支持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项目 1 个、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1 家、支持新型储能项目发挥顶峰作用项目 1 个、支持制造业品质品牌提升项目 1 个、省级激励项目 1 个、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项目 1 个、新增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1 个、培育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数量 1 个。

2.产出质量(标准分值共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设置财政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指标，所有指标均已完成。

3.产出时效(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按规定完成资金分配、审核及拨付，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专项资金已全部下达至各县区财政局。

4.产出成本(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金额 100 万/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金额 200 万/户，省级典型示范项目奖补金额成本均不超过 600 万/户，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奖补金额成本均不超过 2000 万/户，专精特新板挂牌奖补金额 20 万/户。

(四) 项目效益情况(标准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20 分)

1.实施效益(标准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1) 经济效益(标准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惠企政策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六安钢铁、迎驾集团入围安徽省民营企业营收百强榜单第 6 位、第 69 位, 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营收利润率 4.7%, 高于全省 0.6 个点, 全省第 4。电池组件均转型为 TOPcon 组件, 全市先进光伏电池产能占比 100%。带动全省工业领域投资明显增长, 2025 年全市工业投资增长 19.8%、全省第 1。

(2) 社会效益(标准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对制造业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的促进作用明显, 2025 年新入规企业 187 户、全省第 6, 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总数达 1607 户、全省第 7。对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促进作用明显, 全年新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70 户。对推动制造业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影响程度明显, 全年新增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 2 个、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 11 个, 国家级 5G 工厂 2 个, 新培育先进级智能工厂 4 户、基础级智能工厂 20 户。赋能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作用明显, 2025 年全市规上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覆盖率 96.99%、较 2024 年提高 32.36 个百分点。助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效果明显, 培育省级新产品 15 个、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2 个、首

版次软件 1 个、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 1 个。提升光储领域前沿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支撑能力明显，2025 年，我市光储产业营收 130.1 亿元、全省第 6。

(3) 生态效益(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9.4%，达到预期目标。全市废钢、废铝、废旧动力电池年处理能力达到 298.4 万吨，金寨经济开发区工业固废企业间协同减量与高值高效利用模式入选国家级“无废园区”典型案例，综合利用率 90.46%。

(4) 可持续影响(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有效完善对制造业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培育梯队，新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70 户、创新型中小企业 99 户，应流铸造获批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现我市单项冠军“零”的突破。带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效果、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的影响程度、推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程度均明显，2025 年全市规上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覆盖率 96.99%、较 2024 年提高 32.36 个百分点，2025 年成功申报 2 个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11 个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自 2023 年以来，累计培育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 5 个、居全省第 4，培育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 26 个、全省第 5。

2.满意度(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六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聚焦企业实际需求，围绕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智能化、跨境电商业务、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高端培训等主题，全市工信系统开展各类培训活动 39 场，线上线下培训企业家及高管 2259 人次，企业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台账并动态更新，精准把握资金使用情况。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4.9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